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優秀學生入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 106 學年度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入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高中申請入學，學測原始成績 70 級分(含)以上新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 (二)高(中)職校技優甄審入學，以本校系、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藥學系除外)
 - (三)高(中)職校甄選入學，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藥學系除外)
 - (四)高(中)職校聯合登記分發，登記本校第一志願並提出證明，完成註冊程序者。但經本管道錄取藥學系或以餐旅群錄取各系者除外。
 - (五)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及二年制申請入學，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 (六)各管道錄取本校藥學系弱勢新生，且完成註冊者。
 - (七)進修部二年制甄選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且當學期修讀進修部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者。。
 - (八)進修部四年制單獨招生、在職專班，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且當學期修讀進修部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者。
- 三、獎助標準及金額由本校負責招生單位提出預估需求編列預算支應，助學金作業規定如附表。
- 四、申請作業及審核

符合第二點(六)之藥學系弱勢新生逕向本校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於學期初提出申請，其餘各管道新生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依註冊組成績直接彙整符合名單。
- 五、自入學年度起至畢業為止，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及未完成註冊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其助學金資格，如當學期已領取助學金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助學金。
- 六、本要點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惟經學分抵免提高編級者及轉學生不適用。
- 七、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106學年度優秀學生入學助學金作業規定附表

入學管道		受理科系	獎助要件	獎助方式
日間部	四技 申請入學	各系、學位學程	學測原始成績 70 級分(含)以上新生	入學助學金40萬元,平均八學期發給,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助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業平均成績持續排名在該班前5名,且無重大違規行為」之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助學金。
	四技 技優	各系、學位學程 (不含藥學系)	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以本校系、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入學助學金 20,000 元,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四技 甄選	各系、學位學程 (不含藥學系)	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入學助學金 20,000 元,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四技 聯登	各系、學位學程 (不含藥學系)	登記本校第一志願並提出證明且完成註冊程序者。本管道錄取藥學系或以餐旅群錄取各系者除外。	入學助學金 5,000 元。
	四技 各管道	藥學系	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之弱勢新生。	提供弱勢助學金,供藥學系弱勢新生申請,總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
	二技 技優	日間部學制適用	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入學助學金 20,000 元,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二技 申請入學	日間部學制適用	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入學助學金 20,000 元,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進修部	四技 各管道	進修部學制適用	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且每學期修讀進修部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者。	入學助學金 40,000 元,分八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5,000 元整。
	二技 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	進修部各系學程 (不含學士後公共安全及消防學位學程)。	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且每學期修讀進修部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者。	入學助學金 20,000 元,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5,000 元整。